

汽车销售合同

编号 NO: XCHTQCXS00

协议签订地:

甲方（出售方）：安徽博融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

统一信用代码：91340122MA2NXTW20Y

地址：安徽省合肥市肥东县撮镇镇学府路

电话：0551-66110777

乙方（购买方）：泾县机关事务管理服务中心

身份证号码/统一信用代码：12341729783071525W

地址：泾县行政中心大楼

电话：

经甲、乙平等协商，供如下车辆。就乙方在甲方购买车辆相关事宜，自愿达成如下协议：

一、车辆情况、价格：

汽车名称	车型	颜色	底盘号	发动机号	单价
红旗	HS3 PHEV	黑			161800
车辆主要配置		原厂标配			

合计人民币金额：大写：壹拾陆万壹仟捌佰 元整（¥161800 元）

注：车辆单价为整车价格（裸车价格），包括整车出厂时随车配置的附件，不包含车辆购置税、车辆保险、上牌费。

二、付款方式：

三、乙方选择付款方式为：全款购车： 贷款购车：

四、全款购车：乙方于/年/月/日交付定金壹元整，于/年/月/日前交付余款，定金抵付车款；

贷款购车：乙方于/年/月/日交付定/元整，于年/月/日前交付首付款，同日委托甲方代为办理汽车贷款手续，贷款发放后将全车款付清。

三、车辆交付

1、车辆交付时间：甲方收到乙方全额购车款后，于1日内将车辆交付于乙方。因不可抗力等非甲方原因导致车辆延迟到货的，交车日期予以顺延。

2、车辆交付地点、方式及运费承担，车辆交付地点为甲方所在地，乙方要运至其他地点 /，运费为 / 元，由乙方承担。

3、销售发票、保修手册、用户使用手册、随车工具及备件、中文的产品合格证、三包凭证（销售车辆为家用汽车时应提供）应在提车时交付，是为本合同组成部分，乙方点验后签字确认，车辆出库即视为甲方已交清上述物品。

4、乙方提车时乙方应仔细检查车况（含五大总成），并签字验收，车辆出库后因非甲



方原因的质量责任由乙方承担责任。依据国家《家用汽车产品修理、更换、退货责任规定》（以下称“三包规定”），乙方所购车辆（车厂整车）三包有效期执行厂家三包政策规定，包修期及三包有效期均自卖方开具购车发票之日起计算。易损件的种类及质量担保期限根据三包凭证上所明示的内容进行。具体的质量担保范围及方式请详见随车所附的《用户使用手册》。

5、乙方使用车辆前应仔细阅读《车辆使用说明书》、《用户使用手册》或《保修、保养手册》等相关资料。乙方及其许可使用所购车辆的人员，应按以上资料的要求规范使用、保养和维修所购车辆，否则若造成和/或引起的车辆损坏或故障等问题，则不能享受国家三包规定和/或生产厂家的质量担保服务。

四、双方约定事项

1、甲方赠送或乙方单独购买并加装的用品和装饰（如有）、不属于生产厂家出厂整车产品的范围，不随整车产品享受三包规定。但甲方需要明示并告知所加装用品和装饰的具体质保期。甲方为乙方加装的用品和装饰自装饰品发票之日期享受质保服务。

乙方为三包规定的非家用汽车范围或用于出租及其它营运目的时，所购车辆的质量保证责任以随车《用户使用手册》的内容为准。

3、乙方逾期提车，每逾期一日，甲方按 100 元/日收取车辆保管费用。逾期提车超过 1 个月的，乙方应按车辆总价款的百分之三十支付违约金，造成甲方损失的，仍需赔偿。

4、甲方应按时交车，确因甲方原因造成车辆逾期交付的，乙方可向甲方主张资金占用利息。

5、乙方可自行装潢、办理上牌上户、保险投保、消费贷款等手续，如需委托甲方办理，双方另行约定代办手续费。

六、本协议未尽事宜，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，除本协议空白处应该填写内容外，其他任何手写内容不产生法律效力。

七、争议解决方式：甲、乙双方在执行合同时若发生争执（包括侵权纠纷、产品质量纠纷等），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，双方约定由签订地人民法院诉讼管辖。

八、本协议一式叁份，甲方执两份，乙方执一份，经法人签章、自然人签字后生效。

甲方（出售方）

经办人：

2025年7月22日



乙方（购买方）：

经办人：

2025年7月22日

